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產生辦法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十二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由廣東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五名澳門地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即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本辦法應選舉七名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原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五名代表，如果在按照本辦法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前出現空缺，將空缺的名額列為按照本辦法應選的名額一併進行選舉。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是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中規定的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沒有參加推選委員會的澳門地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不是推選委員會委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

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

第六條 選舉會議舉行全體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

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推選九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主席團從其成員中推選常務主席一人。

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

選舉會議根據主席團的提議，依照本辦法制定具體選舉辦法。

第七條 選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聯名，可以提出代表候選人。每一名成員參加聯名提出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第八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名額應多於應選名額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進行差額選舉。

提名的候選人名額如果沒有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直接進行投票選舉；如果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由選舉會議進行預選，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不超過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確定正式候選人名單，進行投票選舉。

第九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時，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人數的無效，等於或者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的作廢，等於或者少於應選人數的有效。

第十條 代表候選人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公佈代表名單。

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予以公告。

第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名單  
(1999年12月20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馬萬祺	馬有禮	馬有恆	馬秀立	馬若龍
王守基	王孝仁	王孝行	王啟人	王啟翔
區天香(女)	區永強	區秉光	區金蓉(女)	區宗傑
尤淑瑞(女)	孔智剛	鄧祖基	盧學鋒	盧勤心(女)
葉啟明	葉耀榮	鄭榮傑	馮眾	馮志強
馮金喜	馮覺生	司徒荻林	老壽永	畢明
朱月霞(女)	劉藝良	劉本立	劉光普	劉炎新

劉衍泉	劉潤輝	劉羨冰（女）	劉焯華	關笑紅（女）
關翠杏（女）	江榮輝	江美芬（女）	江濠生	許世元
許健康	許輝年	阮子榮	阮毓明	蘇樹輝
杜嵐（女）	李子豐	李公劍	李文欽	李成俊
李沛霖	李明基	李寶來	李祥立	李康
李筱玉（女）	李鵬翥	李睿恒（女）	楊允中	楊秀雯（女）
楊俊文	楊道匡	吳仕明	吳立勝	吳在權
吳志良	吳利勳	吳秀瓊（女）	吳國昌	吳榮格
吳柱邦	吳素寬（女）	吳培娟（女）	吳福	岑玉霞（女）
何玉棠	何佩芬（女）	何厚焯	何厚鏘	何美華（女）
何桂鈴（女）	何海威	何鴻燊	何婉琪（女）	何錦霞（女）
余惠鶯（女）	汪長南	宋厚章	張偉基	張偉智
張裕	陸永根	陸昌	陳志傑	陳明金
陳澤武	陳榮光	陳炳華	陳潔瑛（女）	陳振華
陳健英	陳景垣	陳錦華	陳錦靈	招銀英（女）
林華堅	林金城	林香生	林昶	林笑雲（女）
林潤垣	林淑源（女）	歐家明	羅少榮	羅永源
羅肖金（女）	周錦輝	鄭志強	鄭秀明（女）	鄭康樂
官世海	嫻桃絲（女）	胡順謙	柯小剛	柯為湘
柯正平	鍾小健	鍾立雄	施子學	姚汝祥
姚鴻明	賀一誠	賀定一（女）	袁惠清（女）	莫均益
高開賢	高展鴻	唐志堅	唐堅謀	唐星樵
容永恩（女）	黃義滿	黃友獅	黃漢強	黃宇光
黃如楷	黃楓樺	黃國勝	黃樹森	黃顯輝
黃潔林	黃耀榮	蕭志偉	蕭卓芬（女）	曹其真（女）
曹錦泉	崔世安	崔世昌	崔樂其	崔煜林
崔德祺	崔耀	梁丕	梁少培	梁仕友
梁仲虯	梁華	梁慶庭	梁慶球	梁秀珍（女）
梁宋	梁拔祥	梁披雲	梁金泉	梁官漢
梁冠峰	梁維特	彭為錦	彭彼得	釋機修
曾熾明	溫泉	謝碩文	藍欽文	鮑馬壯
蔡安安	蔡志龍	廖玉麟	廖澤雲	譚民權
譚伯源	黎振強	顏延齡	潘玉蘭（女）	潘漢榮
潘志明	薛觀平	霍麗斯（女）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應選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十二名。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是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會議由參加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

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

第六條 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的提名，推選九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主席團從其成員中推選常務主席一人。

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主席團常務主席主持主席團會議。

第七條 選舉會議舉行全體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

第八條 選舉會議成員以個人身份參加選舉會議，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選舉會議成員應出席選舉會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應事先向主席團請假。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或接受參選人和候選人的賄賂或謀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利益影響他人在選舉中對參選人和候選人所持的立場。

第九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由選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聯名提出。每名選舉會議成員參加聯名提出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十二名。

選舉會議成員提名他人為代表候選人，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一條 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凡有意參選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領取和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選人登記表》。參選人須對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負責；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參選人登記表和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分別填寫的候選人提名信。

選舉會議成員本人登記為參選人的，需要由其他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為其填寫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二條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時間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公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和簡介，並印發給選舉會議全體成員。

主席團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後，選舉會議成員可以查閱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情況。

第十四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應比應選名額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候選人應為十五名至十八名），進行差額選舉。

如果到代表候選人提名截止時間，提名的代表候選人名額不足十五名，由主席團決定，延長代表候選人提名時間。

第十五條 提名的代表候選人名額如果沒有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直接進行投票選舉。提名的代表候選人名額如果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差額比例，由選舉會議對所有的代表候選人進行預選，依照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得票較多的前十八名候選人為正式代表候選人；如遇有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使正式代表候選人超過十八名時，該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可以都列為正式代表候選人。

每一選舉會議成員所選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人。

第十六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時，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人數的無效，等於或者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代表名額的有效，多於或者少於應選代表名額的作廢。

第十七條 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時，始得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超過應選代表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代表的人數少於應選代表的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候選人比應選名額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由主席團確定候選人名單；如果只選一人，候選人應為二人。另行選舉時，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始得當選。

第十八條 選舉會議設總監票人一人、監票人若干人，由選舉會議主席團在不是代表候選人的選舉會議成員中提名，選舉會議通過。總監票人和監票人對發票、投票、計票工作進行監督。

第十九條 投票時，首先由總監票人、監票人投票，然後主席團成員和選舉會議其他成員按順序投票。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二十條 計票完畢，總監票人向主席團報告計票結果。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公佈代表名單。

第二十一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接受與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關的投訴，並轉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但是被遞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的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

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在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中，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代表出缺時的遞補順序，由主席團決定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確定遞補順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名單  
(2002年8月29日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203人，按姓名筆畫排列)\*

馬萬祺	馬有禮	馬有恆	馬秀立	王守基
王孝仁	王孝行	王啟翔	區天香(女)	區永強
區秉光	區金蓉(女)	區宗傑	區錦新	尤淑瑞(女)
孔智剛	鄧祖基	盧學鋒	盧勤心(女)	葉啟明
葉耀榮	鄭榮傑	馮志強	馮金喜	馮覺生
司徒菽林	老壽永	畢明	朱月霞(女)	劉藝良
劉本立	劉光普	劉炎新	劉衍泉	劉潤輝
劉羨冰(女)	劉焯華	關笑紅(女)	關翠杏(女)	江榮輝
江美芬(女)	江濠生	許世元	許健康	許輝年
阮子榮	阮毓明	蘇樹輝	杜嵐(女)	李子豐
李公劍	李文欽	李成俊	李沛霖	李明基
李寶來	李祥立	李康	李筱玉(女)	李鵬翥
李睿恒(女)	楊允中	楊秀雯(女)	楊俊文	楊道匡
吳仕明	吳立勝	吳在權	吳志良	吳利勳
吳秀瓊(女)	吳國昌	吳榮格	吳柱邦	吳素寬(女)
吳培娟(女)	吳福	岑玉霞(女)	何玉棠	何佩芬(女)
何厚焯	何厚鏘	何美華(女)	何桂鈴(女)	何海威
何鴻燊	何錦霞(女)	余惠鶯(女)	汪長南	宋厚章
張立群	張偉基	張偉智	張裕	陸永根
陸昌	陳志傑	陳明金	陳澤武	陳榮光
陳炳華	陳潔瑛(女)	陳振華	陳健英	陳景垣
陳錦華	陳錦靈	招銀英(女)	林華堅	林金城
林香生	林昶	林笑雲(女)	林潤垣	林淑源(女)
歐家明	羅少榮	羅永源	羅肖金(女)	周錦輝
鄭志強	鄭秀明(女)	鄭康樂	官世海	姍桃絲(女)
胡順謙	柯小剛	柯為湘	柯正平	鍾小健
鍾立雄	施子學	姚汝祥	姚鴻明	賀一誠
賀定一(女)	袁惠清(女)	莫均益	徐偉坤	高開賢
高展鴻	郭騰機	唐志堅	唐堅謀	唐星樵
容永恩(女)	黃義滿	黃漢強	黃宇光	黃如楷
黃楓樺	黃國勝	黃樹森	黃顯輝	黃潔林
黃耀榮	蕭志偉	蕭卓芬(女)	曹其真(女)	曹錦泉
崔世平	崔世安	崔世昌	崔樂其	崔煜林
崔德祺	崔耀	梁少培	梁玉華(女)	梁仕友
梁華	梁仲虯	梁慶庭	梁慶球	梁丕
梁宋	梁秀珍(女)	梁拔祥	梁金泉	梁官漢
梁冠峰	梁雪予	梁維特	彭為錦	彭彼得
曾熾明	溫泉	謝碩文	藍欽文	鮑馬壯
蔡安安	蔡志龍	廖玉麟	廖澤雲	譚民權
譚伯源	黎振強	顏延齡	潘玉蘭(女)	潘漢榮
潘志明	薛觀平	霍麗斯(女)		

\*編者按：按原文簡體字筆畫排序。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情況的書面報告  
2002年12月23日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  
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 何椿霖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各位委員：

根據九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的規定，今年8月29日，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名單，分別組成了由各界人士參與、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會議。我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委託，分赴香港和澳門主持兩個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工作。現將選舉情況報告如下：

這次選舉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香港為11月1日，澳門為11月2日，主要是推選選舉會議主席團和主席團常務主席，確定選舉會議日程。

在這一階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分別舉行全體會議，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的建議名單，以舉手合併表決的方式，推選產生了選舉會議主席團。兩個主席團分別推選董建華、何厚錚為主席團常務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主席團確定了選舉會議日程。同時，為了體現選舉工作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主席團還確定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公開辦公電話，整個選舉過程向中外新聞媒體開放。

第二階段，香港為11月4日至18日，澳門為11月5日至19日，是代表候選人提名時間。

根據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年滿十八周歲的香港、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凡有意參選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由選舉會議成員十名或十名以上聯合提名，可以成為代表候選人。在11月4日至18日期間，有99名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領取了參選人登記表，有79人交回了參選人登記表，其中有78人各交回了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的提名信，符合選舉辦法的規定，成為代表候選人。在11月5日至19日期間，有26名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領取了參選人登記表，有23人交回了參選人登記表，其中有20人各交回了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的提名信，符合選舉辦法的規定，成為代表候選人。在這些參選人中，既有現任的全國人大代表、特區立法會議員，也有商界、教育界、專業界和基層人士，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他們自願、平等地踴躍參選，反映了香港和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積極參與管理國家事務的熱情和對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瞭解和認同。

第三階段，香港為11月29日至12月3日，澳門為12月5日至7日，進行預選和選舉。

按照選舉辦法的規定，如果提名的代表候選人名額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應進行預選，依照候選人得票多少順序，確定得票較多的候選人（香港為54人，澳門為18人）為正式代表候選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於11月29日進行預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確定了得票較多的前54人為正式代表候選人；12月3日進行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在54名正式代表候選人中，選出了36名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名單如下（按得票多少順序）：

范徐麗泰（女）	王如登	吳清輝	鄭耀棠	譚惠珠（女）
王英偉	馬力	楊耀忠	王敏剛	陳有慶
鄒維庸	曾德成	費斐（女）	袁武	曹宏威
葉國謙	馬逢國	吳康民	溫嘉旋	曾憲梓
林廣兆	朱幼麟	釋智慧	李宗德	劉佩瓊（女）
李澤添	李鵬飛	黃宜弘	羅叔清	黃國健
薛鳳旋	李連生	劉柔芬（女）	吳亮星	簡福飴
高寶齡（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被遞補的候選人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此次選舉，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中，得票數不少於選票三分之一的有16名，按照得票多少順序，他們是：梁秉中、黃保欣、何鍾泰、黃玉山、林順潮、楊孝華、馬豪輝、錢果豐、盧重興、馮志堅、許文博、高鑑泉、倪少傑、王紹爾、方津生、陳子鈞。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於12月5日進行預選，確定了得票較多的前18人為正式代表候選人；12月7日進行選舉，在18名正式代表候選人中，選出了12名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名單如下（按得票多少順序）：

陳啟明	劉焯華	吳仕明	賀一誠	楊允中
高開賢	楊秀雯（女）	崔世平	潘玉蘭（女）	李鵬翥
劉藝良	黃楓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被遞補的候選人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此次選舉，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中，得票數不少於選票三分之一的有4名，按照得票多少順序，他們是：馬有恆、朱月霞（女）、譚民權、周錦輝。

新當選的36名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和12名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已由兩個選舉會議主席團按照法律程序，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代表資格審查。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並公佈代表名單。然後，新選出的代表將分別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出席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特此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應選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十二名。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是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會議由參加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

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

第六條 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的提名，推選九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主席團從其成員中推選常務主席一人。

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主席團常務主席主持主席團會議。

第七條 選舉會議舉行全體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

第八條 選舉會議成員以個人身份參加選舉會議，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選舉會議成員應出席選舉會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應事先向主席團請假。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索取或者接受參選人和候選人的賄賂或者謀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以利益影響他人在選舉中對參選人和候選人所持的立場。

第九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由選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聯名提出。每名選舉會議成員參加聯名提出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十二名。

選舉會議成員提名他人為代表候選人，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一條 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凡有意參選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領取和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選人登記表》。參選人須對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負責；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參選人登記表和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分別填寫的候選人提名信。

選舉會議成員本人登記為參選人的，需要由其他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為其填寫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二條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時間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公佈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和簡介，並印發給選舉會議全體成員。

主席團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後，選舉會議成員可以查閱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情況。

第十四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應多於應選名額，進行差額選舉。

第十五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時，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人數的無效，等於或者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代表名額的有效，多於或者少於應選代表名額的作廢。

第十六條 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時，始得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超過應選代表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代表的人數少於應選代表的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候選人比應選名額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由主席團確定候選人名單；如果只選一人，候選人應為二人。另行選舉時，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始得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會議設總監票人一人、監票人若干人，由選舉會議主席團在不是代表候選人的選舉會議成員中提名，選舉

會議通過。總監票人和監票人對發票、投票、計票工作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在選舉日不得進行拉票活動。

會場按座區設投票箱，選舉會議成員按座區分別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時，首先由總監票人、監票人投票，然後主席團成員和選舉會議其他成員按順序投票。選舉會議成員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九條 計票完畢，總監票人向主席團報告計票結果。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公佈代表名單。

第二十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接受與選舉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關的投訴，並轉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但是被遞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的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遞補的代表資格，公佈遞補的代表名單。

選舉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在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中，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代表出缺時的遞補順序，由主席團決定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確定遞補順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名單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325人，按姓名筆畫排列)\*

萬 群 (女)	飛安達	馬萬祺	馬有禮	馬有恆
馬志毅	馬秀立	馬若龍	王正偉	王守基
王孝仁	王孝行	韋輝樑	區天香 (女)	區永強
區秉光	區金蓉 (女)	區宗傑	區錦新	尤淑瑞 (女)
尤端陽	方健坤	尹一橋 (女)	尹君樂	孔競勉
孔智剛	鄧炳添	鄧祖基	鄧健威	鄧錦嫦 (女)
盧偉石	盧國強	盧學鋒	盧瑞儀 (女)	盧勤心 (女)
盧德華 (女)	葉兆昌	葉啟明	葉榮發	葉耀榮
鄭榮傑	馮為釗	馮志強	馮國康	馮金水
馮金喜	馮覺生	馮家輝	馮煥文	司徒民義
司徒荻林	老壽永	畢 明	呂強光	呂錫柱
朱月霞 (女)	朱澤霖	華年達	劉藝良	劉本立
劉永誠	劉光普	劉玫瑰 (女)	劉炎新	劉衍泉
劉潤輝	劉雄鳴	劉雅防	劉羨冰 (女)	劉焯華
劉擎雲	關榮豐	關笑紅 (女)	關翠杏 (女)	江榮輝
江美芬 (女)	江濠生	許世元	許禮堅	許國璿
許健康	許輝年	阮子榮	阮宇華 (女)	阮建昆
阮毓明	麥志權	蘇中興	蘇樹輝	蘇海輝
杜 嵐 (女)	李子豐	李天賞	李從正	李公劍
李文欽	李漢基	李成俊	李向玉	李觀鼎
李沛霖	李國泰	李明基	李寶來	李俊才
李炳富	李勇輝	李萊德	李祥立	李筱玉 (女)
李鵬肅	楊允中	楊秀雯 (女)	楊俊文	楊道匡
吳仕明	吳立勝	吳在權	吳志良	吳志誠
吳利勳	吳秀瓊 (女)	吳國昌	吳榮恪	吳柱邦
吳炳結	吳素寬 (女)	吳培娟 (女)	吳 福	吳慧紅 (女)
岑玉霞 (女)	岑展平	邱金海	邱顯哲	何少金 (女)
何玉棠	何華添	何麗貞 (女)	何佩芬 (女)	何厚鏘

何香萍 (女)	何美華 (女)	何桂興	何桂鈴 (女)	何海威
何通銘	何雪卿 (女)	何鴻燊	何蔣棠	何富強
何錦霞 (女)	余建棟	余榮讓	余健楚	余惠鶯 (女)
汪長南	沈振耀	宋厚章	張文寬	張立群
張偉智	張志生	張裕	陸永根	陸波
陳少雄	陳永傑	陳亦立	陳志傑	陳啟明
陳明金	陳澤武	陳春新	陳榮光	陳榮林
陳炳華	陳潔瑛 (女)	陳振華	陳健文	陳健英
陳景垣	陳銳洸	陳錦靈	陳錦鳴	招銀英 (女)
林日初	林鳳娥 (女)	林偉濠	林華堅	林金城
林香生	林復二	林昶	林笑雲 (女)	林潤垣
林淑源 (女)	林燕妮 (女)	歐安利	歐家明	羅少榮
羅永源	羅肖金 (女)	羅德明	周錦輝	冼志揚
冼志耀	鄭成業	鄭仲錫	鄭志強	鄭堅立
鄭秀明 (女)	鄭康樂	官世海	姍桃絲 (女)	胡松輝
胡順謙	柯為湘	鍾小健	鍾立雄	鍾國榮
施子學	姚汝彬	姚汝祥	姚健池	姚鴻明
賀一誠	賀定一 (女)	袁惠清 (女)	莫均益	徐達明
徐偉坤	徐德明	凌世威	凌世豪	高開賢
高展明	高展鴻	郭良順	唐志堅	唐堅謀
唐堅燊	唐星樵	容永恩 (女)	談寶容 (女)	黃義滿
黃永謙	黃偉麟	黃宇光	黃如楷	黃志成
黃麗卿 (女)	黃楓梓	黃國勝	黃寶儀 (女)	黃樹森
黃顯輝	黃潔林	黃耀榮	菲能地	蕭志偉
蕭卓芬 (女)	曹其真 (女)	曹錦泉	龔文	龔樹根
崔世平	崔世安	崔世昌	崔煜林	崔耀
梁少培	梁文耀	梁玉華 (女)	梁仕友	梁仲虯
梁華	梁全	梁慶庭	梁慶球	梁安琪 (女)
梁奕	梁拔祥	梁披雲	梁金泉	梁官漢
梁蔭冲	梁顯達	梁冠峰	梁維特	梁智生
彭為錦	彭彼得	覃培基	釋機修	釋聞證 (女)
曾志安	曾熾明	曾展南	溫泉	謝碩文
藍欽文	藍鏗纓	甄李睿恒 (女)	鮑馬壯	鮑志明
蔡文蘭 (女)	蔡安安	蔡志龍	廖玉麟	廖澤雲
譚民權	譚百業	譚伯源	譚啟漢	黎振強
顏延齡	潘玉蘭 (女)	潘漢榮	潘志明	潘國慶
薛力勤	薛觀平	霍志釗	霍麗斯 (女)	戴明揚

\*編者按：按原文簡體字筆畫排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應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十二名。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是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會議由參加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議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

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

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

第六條 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的提名，推選十一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主席團從其成員中推選常務主席一人。

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主席團常務主席主持主席團會議。

第七條 選舉會議舉行全體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

第八條 選舉會議成員以個人身份參加選舉會議，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選舉會議成員應出席選舉會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應事先向主席團請假。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索取或者接受參選人和候選人的賄賂或者謀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以利益影響他人在選舉中對參選人和候選人所持的立場。

第九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由選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提名。每名選舉會議成員提名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十二名。

選舉會議成員提名他人為代表候選人，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一條 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凡有意參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領取和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選人登記表》。參選人須對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負責；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參選人登記表和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分別填寫的候選人提名信。

選舉會議成員本人登記為參選人的，需要由其他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為其填寫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二條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時間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公佈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和簡介，並印發給選舉會議全體成員。

主席團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後，選舉會議成員可以查閱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情況。

第十四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應多於應選名額，進行差額選舉。

第十五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時，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人數的無效，等於或者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代表名額的有效，多於或者少於應選代表名額的作廢。

第十六條 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時，始得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超過應選代表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代表的人數少於應選代表的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候選人比應選名額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由主席團確定候選人名單；如果只選一人，候選人應為二人。另行選舉時，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始得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會議設總監票人一人、監票人若干人，由選舉會議主席團在不是代表候選人的選舉會議成員中提名，選舉會議通過。總監票人和監票人對發票、投票、計票工作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在選舉日不得進行拉票活動。

會場按座區設投票箱，選舉會議成員按座區分別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時，首先由總監票人、監票人投票，然後主席團成員和選舉會議其他成員按順序投票。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九條 計票完畢，總監票人向主席團報告計票結果。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公佈代表名單。

第二十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接受與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關的投訴，並轉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但是被遞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的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遞補的代表資格，公佈遞補的代表名單。

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在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中，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代表出缺時的遞補順序，由主席團決定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確定遞補順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名單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365人，按姓名筆畫排列)\*

萬 群 (女)	飛安達	馬萬祺	馬有禮	馬有恆
馬志毅	馬秀立	馬若龍	王正偉	王世民
王孝仁	王孝行	王彬成	韋輝樑	區天香 (女)
區永強	區秉光	區金蓉 (女)	區宗傑	區錦新
尤淑瑞 (女)	尤端陽	方健坤	尹一橋 (女)	尹君樂
孔競勉	孔智剛	鄧鳳珍 (女)	鄧君明	鄧炳添
鄧祖基	鄧健威	鄧錦嫦 (女)	盧偉石	盧國強
盧學鋒	盧星昭	盧瑞儀 (女)	盧勤心 (女)	盧德華 (女)
葉兆昌	葉啟明	葉紹文	葉榮發	葉耀榮
鄭榮傑	馮為釗	馮志強	馮國康	馮金水
馮金喜	馮覺生	馮家輝	馮煥文	司徒民義
司徒荻林	老壽永	畢 明	呂強光	呂錫柱
朱月霞 (女)	朱澤霖	朱錦鳳 (女)	華年達	劉弋雲
劉藝良	劉本立	劉永誠	劉光普	劉玫瑰 (女)
劉金玲 (女)	劉炎新	劉潤輝	劉雄鳴	劉雅防
劉羨冰 (女)	劉焯華	劉錦成	劉擎雲	關榮豐
關樹權	關笑紅 (女)	關翠杏 (女)	江榮輝	江美芬 (女)
許世元	許禮堅	許國璿	許健康	許輝年
阮子榮	阮宇華 (女)	阮若華	阮建昆	阮愛武
阮毓明	麥志權	麥瑞權	勞灼榮	蘇中興
蘇偉良	蘇樹輝	蘇映璿 (女)	蘇海輝	李子豐
李天賞	李從正	李公劍	李文欽	李漢基
李成俊	李向玉	李觀鼎	李沛霖	李國泰
李明基	李佳鳴 (女)	李寶來	李柏輝	李俊才
李炳富	李勇輝	李萊德	李祥立	李雪屏 (女)
李鵬翥	楊允中	楊秀雯 (女)	楊俊文	楊浩然
楊道匡	吳小麗 (女)	吳仕明	吳立勝	吳在權
吳志良	吳志誠	吳利勳	吳秀瓊 (女)	吳國昌
吳榮恪	吳柱邦	吳炳銜	吳素寬 (女)	吳培娟 (女)
吳 福	吳慧紅 (女)	岑玉霞 (女)	岑展平	邱金海
邱顯哲	何少金 (女)	何玉棠	何華添	何麗貞 (女)
何佩芬 (女)	何厚鏘	何美華 (女)	何桂興	何桂鈴 (女)
何海威	何潤生	何通銘	何雪卿 (女)	何鴻燾
何蔣棠	何富強	何錦霞 (女)	余建棟	余榮讓
余健楚	余惠鶯 (女)	汪長南	沈振耀	宋厚章
張文寬	張立群	張偉智	張志生	張麗瑪 (女)
張 裕	陸永根	陸 波	陳少雄	陳永傑
陳偉智	陳亦立	陳志傑	陳啟明	陳雨潤
陳明金	陳澤武	陳春新	陳榮光	陳榮林
陳 虹 (女)	陳美儀 (女)	陳炳華	陳潔瑛 (女)	陳振華
陳健文	陳健英	陳景垣	陳銳洸	陳錦鳴
陳滿祥	招銀英 (女)	林日初	林鳳娥 (女)	林偉濠
林華堅	林金城	林 定	林香生	林復二
林 袒	林笑雲 (女)	林潤垣	林淑源 (女)	林燕妮 (女)
歐宇雄	歐安利	歐家明	羅少榮	羅永源
羅加鴻	羅肖金 (女)	羅崇雯 (女)	羅德明	周錦輝
冼志揚	冼志耀	鄭成業	鄭仲錫	鄭志強
鄭堅立	鄭秀明 (女)	鄭康樂	官世海	姍桃絲 (女)
趙步雲	胡松輝	胡順謙	胡景光	柯為湘

鍾小健	鍾立雄	鍾國榮	施子學	施利亞
施綺華 (女)	姚偉彬	姚汝祥	姚健池	姚鴻明
賀一誠	賀定一 (女)	袁惠清 (女)	莫均益	徐達明
徐偉坤	徐德明	凌世威	凌世豪	高開賢
高展明	高展鴻	高錦輝	郭良順	郭敬文
唐志堅	唐堅謀	唐堅燊	唐曉晴	容永恩 (女)
談寶容 (女)	黃義滿	黃仁民	黃永謙	黃偉麟
黃宇光	黃如楷	黃志成	黃麗卿 (女)	黃楓樺
黃國勝	黃寶儀 (女)	黃樹森	黃顯輝	黃潔林
黃祖添	黃健中	黃耀榮	黃耀球	菲能地
蕭志偉	蕭德雄	曹其真 (女)	曹錦泉	龔樹根
崔世平	崔世安	崔世昌	崔煜林	崔耀
梁少培	梁文耀	梁玉華 (女)	梁仕友	梁偉林
梁仲虯	梁華	梁全	梁慶庭	梁慶球
梁安琪 (女)	梁丕	梁拔祥	梁金泉	梁官漢
梁蔭冲	梁樹森	梁顯達	梁冠峰	梁晚年
梁維特	梁智生	梁普宇	覃培基	釋聞證 (女)
釋健釗	曾熾明	曾展南	溫泉	謝廣漢
謝碩文	藍欽文	藍鐸纓	甄李睿恒 (女)	鮑馬壯
鮑志明	蔡文蘭 (女)	蔡安安	蔡志龍	廖玉麟
廖澤雲	譚民權	譚百業	譚伯源	譚啟漢
黎日隆	黎仲勳	黎勝鏌	黎振強	顏延齡
潘玉蘭 (女)	潘漢榮	潘志明	潘國慶	薛觀平
霍志釗	霍麗斯 (女)	戴華浩	戴明揚	戴黃桂玲 (女)

\*編者按：按原文簡體字筆畫排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十、十一、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啟人 (已故)	何厚鏞	吳仕明	李成俊	柯正平
唐星樵	崔世平 (遞補)	賀一誠	黃楓樺	楊允中
楊秀雯	劉藝良	潘玉蘭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吳仕明	李鵬肅	高開賢	崔世平	陳啟明
賀一誠	黃楓樺	楊允中	楊秀雯	劉焯華
劉藝良	潘玉蘭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沛霖	招銀英	林笑雲	姚鴻明	高開賢
崔世平	梁玉華	梁維特	陸波	賀一誠
劉焯華	劉藝良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何雪卿	李沛霖	林笑雲	姚鴻明	容永恩
高開賢	崔世平	梁玉華	梁維特	陸波
賀一誠	劉藝良			

按：按繁體字姓氏筆畫排列。